

那一年，我18歲

巴勤發〈我的家人〉

文 / 陳秀薇（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組組長）

「〈我的家人〉這件作品，是我18歲那年，為紀念家中成員及驗證考大學術科的功力而繪成的。…」

當我花了好長一段時間，費盡心力，透過各種管道，終於再次聯絡上這位看起來歷經滄桑、放蕩不羈，卻又帶點詩人味道的魯凱藝術家時，原本對於訪問其創作過程並沒有抱著太大的期望，我以為他也屬於只是瀟灑一笑，要我自己從作品中體會的那一類藝術家。但後來證明我錯了，他整齊地寫了一段不長、但頗令我動容的文字傳真給我，讓我禁不住在看過它之後，用更感性的心，重新仔細欣賞他這一件13聯幅的人物素描作品。

點出創作時間與背景後，他隨後說出了一個驚心動魄的故事。原來他的雙胞胎弟弟，是魯凱族第一對逃過殺戮而存活的雙胞胎。話說過去的原住民深信：一胞一子是天生地養的，除此之外，如雙胞胎、畸形兒等的降臨，都是不祥之兆，是受詛咒的邪靈，都必需立刻殺死，否則將禍及族人。因此，如果按照傳統習俗，巴勤發的父親必需在雙胞胎生時，立刻強忍煎熬地結束其中的一個小生命，將其就地埋在屋子下面，否則的話，若讓部落裏的人發現，也將難逃一死。這在文明的現代看來，是多麼的殘酷、不合理!所幸此時一位睿智之人挺身而出，他是從小照顧他們的外公，也是部落裏的長老，他當機立斷、阻止了愚蠢的殺嬰行為，並要全家收拾行李，連夜逃出部落到達較文明的地方。從此，他們跟著神父，在教會的庇蔭及天主的恩典之下重新生活。直到10年後，原來的部落已放棄那些可怕的禁忌，他們才重回部落的懷抱，再次與族人同享生命的脈動。

或許正因全家人曾共同度過這樣一段唇齒相依、生死與共的深刻歷程，巴勤發對於家庭成員所連結的生命共同體特別珍惜。從小跟在外公身邊敲敲打打雕刻小飾品、熱愛且擅長塗塗畫畫的他，就在高中畢業18歲的那一年，決定為每一位親愛的家人畫下素描，珍藏他們最特別、可愛的笑容。畫中的材料皆取自家中：畫框是家中小孩從小獲得的獎狀外框；後面裝裱的藍色布料取自一般魯凱服飾，對於有位母親擔任裁縫的他來說，取得剩下的布料並非難事。

他分了幾次完成這一系列的素描：一開始是影響他最深的外公、外婆及他自己。再來畫了爸爸、媽媽；而後才是兄弟姐妹。最後畫的是祖母，此作成為其生平唯一的畫像（生前從未拍過照片）。祖父則因其在巴勤發出生前即過世，故無法描摹。畫中男子的帽子多屬擔任長老的外公所有：具有動物牙齒排成的太陽形狀及兩旁如蝴蝶般的裝飾。外公外婆在巴勤發父母至外地賺錢養家之時，一肩負起照顧孫兒的責任。外公的一雙巧手常在石板畫畫或自製煙斗、拐杖、梳子等送親朋好友，對於後來自稱「刀疤」，雕刻、繪畫樣樣行的巴勤發來說，具有耳濡目染的長期影響力。之後的雙胞胎逃難事件中，外公的決斷力，更有效破除了迷信而拯救一條生命。這些都說明了外公在此家族的重要地位。父親則是長跑選手，更是漁獵及潛水高手，曾多次代表部落參加運動比賽得獎；不僅獲得服飾得以華麗刺繡的榮耀，更因此由頭目認證准予其妻頭戴百合花。二姐與巴勤發感情最好，她是便衣修女，亦具藝術家的天份。雙胞胎弟弟能歌善舞，曾參加五燈獎比賽數度過關，所有關於不祥詛咒的傳說更是不攻自破。部落裏有曾因傳統禁忌而犧牲雙胞胎的家庭，每每看到巴家的雙胞胎，總會觸景傷情，不勝唏噓。

〈我的家人〉共計13幅，原本依次陳列家中客廳：中央是耶穌像，右邊是比自己年長的5位長輩及2位姐姐畫像，左邊是自己及弟妹畫像。對於天主教家庭來說：「耶穌是我家主」，而家人之間緊緊相依的親密連結，讓上帝的恩典自然地湧流於整個家庭，這是最牢不可破的生命之約。

●我的家人

巴勤發

綜合媒材

鉛筆、粉彩、彩色筆、紙、布

38×26cm×12, 36×25cm×1

1981

高雄市立美術館典藏

畫中人物由右至左由上而下依序為：

祖母、外公、外婆、

父親、母親、大姊、二姊、

巴勤發、雙胞胎弟弟、弟妹妹

